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3020141150262

UDC _____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研究

The Study on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肖辉

指导教师姓名: 徐国栋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非法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17年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阅人: _____

2017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在罗马两千多年的历史当中，罗马人的法律瑰宝遗泽后世，形成了当今的大陆法系。罗马人的法律史见证了罗马的历史，从罗马法当中，我们通过一个个法律制度可以还原当时的罗马人的生活场景。这些法律制度不仅仅在罗马，在现代同样展现着它们的光芒，比如家人遗产信托制度。

现代国家的家人遗产信托在制度设计上发生了变化，形成了如今的——信托替补制度和后继承制度，它的目的也从维护家庭财产的稳定、发挥家庭财产的生产性变成了现今的诸多不同的目的。这些变化一方面是因为遗嘱继承制度的巨大变化，另一方面是因为现代各国各自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和法律发展的历史沿革。本文大致的思路如下：

第一章，通过罗马原始文献中的相关法言分析并探究罗马时期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产生及其原因，并在此基础上对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功能、特点进行概述。

第二章，在前述基础之上，通过具体的法言，对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框架、内容进行了详细的分析。

第三章，通过对现代各国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条文解析，对比罗马人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找寻它们与罗马人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不同点和发生变化的原因。

第四章，从我国的现实情况出发，探讨我国构建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可能性。

通过上述分析，结合我国的情况，本文试图为构建我国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提供一些宏微观的意见。

关键词：家人遗产信托制度；后位继承；信托替补

ABSTRACT

In their history of about two thousand years, the Romans created many remarkable legal treasures which still influenced the modern world and formed the moder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Rome legal history witnessed the history of Rome, and through those legal systems in the Roman law, we can restore the Roman scenes of life. Not only in the Roman period, those legal systems also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modern, such as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many modern countries,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has changed in its system design and formed two kind of patterns: subsequent succession system and fiduciary substitution system. Meanwhile, its function of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family property has been turned into today's various functions.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ese changes: on the one hand, the inheritance system has been chang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nd law of every modern country is different. The general ideas of this paper is as follows:

The first chapter, based on many legal words in the original literature in Rome period,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explores the origin and causes of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Rome, and on this basis, it summarizes the func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The second chapter, on the basis of the above, this paper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framework and content of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through the concrete legal words.

The third chapt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modern countries and compared with the Roman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this paper will try to find out their difference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changes.

The fourth chapter,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our country,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our country.

Combined the above analysis with the situation of our country, this paper will strive to provide some macro and micro views of building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China.

Key Words: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Subsequent Succession System; Fiduciary Substitution System.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产生	3
第二节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功能	5
第三节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产生的原因及其特点	8
一、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产生的原因.....	8
二、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特点.....	9
第二章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基本内容	10
第一节 家人遗产信托的主体	10
一、遗嘱人以及各主体之间的关系.....	10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三、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二节 家人遗产信托的客体及其设立形式	13
一、客体的主要内容.....	13
二、设立形式的要求.....	15
第三章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在后世法中的继受与发展	16
第一节 奥地利民法中的家人遗产信托（1）	16
一、家人遗产信托的含义.....	17
二、受益人的指定.....	17
三、司法机关的作用.....	18
四、家人遗产信托的限制.....	19
第二节 奥地利民法中的家人遗产信托（2）——用益取代	20
一、用益取代的含义.....	20
二、用益取代中继承人的权利.....	20
三、用益取代的限制.....	21
第三节 德国民法中的家人遗产信托——后位继承	22
一、后位继承制度的含义.....	22
二、后位继承中继承人的权利.....	22

三、后位继承的限制.....	23
四、后位继承与法定继承.....	24
第四节 新葡萄牙民法中的家人遗产信托——信托替补.....	24
一、信托替补的含义.....	25
二、信托替补受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	25
三、信托替补的限制.....	26
四、信托替补的意思主义.....	26
第五节 瑞士和法国民法中的家人遗产信托.....	27
第六节 小结.....	28
第四章 家人遗产信托与我国法.....	30
第一节 家人遗产信托在我国的具体情况.....	30
一、家人遗产信托在我国的实践.....	30
二、我国没有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之原因分析.....	31
第二节 我国构建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之可能性.....	32
一、我国有设立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需求.....	32
二、家人遗产信托在当代有其特别的社会功能.....	32
三、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有机会进入民法典.....	34
第三节 如何构建我国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	35
一、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模式的选择.....	35
二、构建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注意事项.....	36
三、构建我国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立法安排.....	37
结 语.....	39
参考文献.....	40
致 谢.....	43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1 The Summary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3
Subchapter 1 The Creation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3
Subchapter 2 The Functions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5
Subchapter 3 The Features and Reasons for the Creation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8
Section 1 The Reasons for the Creation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8
Section 2 The Features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9
Chapter 2 The Basic Content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10
Subchapter 1 The Subjects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10
Section 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estator and the Subjects.....	10
Section 2 Fiduciary '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2
Section 3 Beneficiary'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3
Subchapter 2 The Objects and Set-up Form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13
Section 1 The Primary Coverage of Objects.....	13
Section 2 Requirements for Set-up Form.....	15
Chapter 3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the Later Laws.....	16
Subchapter 1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Austria Civil Code(1).....	16
Section 1 The Meanings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17
Section 2 The Designation of Beneficiary	17
Section 3 The Role of the Judiciary	18
Section 4 The Limits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19
Subchapter 2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Austria Civil Code(2).....	20
Section 1 The Meanings of Family-entailment.....	20
Section 2 Rights of Heirs in Family-entailment	20
Section 3 The Limits of Family-entailment	21
Subchapter 3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German Civil Code.....	22
Section 1 The Meanings of Subsequent Succession	22

Section 2 Rights of Heirs in Subsequent Succession.....	22
Section 3 The Limits of Subsequent Succession	23
Section 4 Legal Succession and Subsequent Succession.....	24
Subchapter 4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Portuguese Civil Code.....	24
Section 1 The Meanings of Fiduciary Substitution.....	25
Section 2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Trustee and the Fiduciary in Fiduciary Substitution.....	25
Section 3 The Limits of Fiduciary Substitution.....	26
Section 4 Expressionism of Fiduciary Substitution.....	26
Subchapter 5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Swiss and French Civil Law .	27
Subchapter 6 Summary	28
Chapter 4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and Chinese Civil Law	30
Subchapter 1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in China	30
Section 1 Practice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China.....	30
Section 2 The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for the Absence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China	31
Subchapter 2 The Possibility of Constructing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China	32
Section 1 The Demands of Constructing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China.....	32
Section 2 Family Heritage Trust Has Its Special Social Func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32
Section 3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Has the Opportunity to Enter Chinese Civil Code.....	34
Subchapter 3 How to Construct the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in China.	35
Section 1 The Pattern Choice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35
Section 2 Consideration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36
Section 3 The Legislative Arrangement of Constructing Family Heritage Trust System.....	37
Conclusion	39
Bibliography	40
Acknowledgements.....	43

引言

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里面，绝大多数概念或制度，在罗马法里面，总能找到它们的影子甚至是原型，所以无怪乎大陆法系又称为罗马法系。但是，并不是所有的情况都是如此，有些制度产生于近代，是随着时代发展而产生，是社会进步的产物；有些制度虽产生于罗马时期，但历经变迁，早已经改头换面，看起来似乎变成了另外一种制度，于是被人认为是新的制度。家人遗产信托制度（*fedecommesso di famiglia*）算是后者。

所谓家人遗产信托，是指遗嘱人要求其遗产的受益人保留其取得的财产，在其死亡时或在一定时间之后把此等遗产移转给遗嘱人的全体家人或至少部分家人的信托，“遗嘱人的家人”在其死时也负有把受领的遗产移转给第一遗嘱人的家人的义务。此等信托的效力可以及于第二代甚至更多代的继承人。^①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起源于帝政时期的罗马，这一制度由罗马法开创，在一些罗马法的继受国得到了采用，其原因或有不同，而与之相对应的是现代民法中的后位继承制度和信托替补^②制度。虽然并不敢断言这两个制度一定是起源于罗马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但是，一方面，罗马的很多法律制度确实被一些国家所继受，这里面也包括规定了后位继承和信托替补制度的国家；另一方面，它们与罗马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之间表现出了高度的相似性。这不得不让人怀疑它们之间是存在继受与被继受的关系的。然而，后人在考察这两个制度时，很少将二者与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相联系。

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在中国知网的数据库中搜索，基本上没有相关的中文研究，仅仅只在沈阳师范大学任孝的硕士论文《后位继承制度比较研究》和宁波大学陈鹏辉的硕士论文《后位继承制度研究》中看到了其关于罗马法与后位继承制度关系的论述，但是遗憾的是，他们似乎都认为后位继承制度原本就是罗马法上的制度，而不是起源于家人遗产信托制度。

在外文文献当中，由于英美法中信托概念的强势，使得英文文献中有关于此的研究更是少见，在浩瀚的英美信托研究文献中找到罗马法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研究无疑是大海捞针，只能在欧洲大陆国家的研究中去寻找。由于笔者语言能力有限，仅在有限的篇幅当中看到有相关的论述，也未能更为深入的去研究，这使得本文的研究只能依靠国内的诸多译著来进行。

^① 徐国栋. 帕比尼安在其《问题集》中对地方论的运用——当巴布西奥遇上雷森[J]. 法学, 2016(3):49-59.

^② 有时也译作“信托替换”。

上述情形的发生，并非现代人对历史的忽视或者遗忘，历史的变迁当中，我们遗失的事物比得到的要多得多。相较于其他，法律继承的成果无疑是可喜的。至少我们可以按照历史的线索去回溯，参照各时期的时代特点，还原法律当初的模样，并从中找到法律制度与历史时代契合的关键，以服务于现代社会。

本文正是基于这一思路而作。一方面，通过历史研究，梳理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脉络，希望以此展示罗马法上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全貌。另一方面，通过对现代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介绍，试图从中全面地了解到这项制度的优缺点和争议点，并为我国将来引进这项制度提供思路和参考。

第一章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概述

第一节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产生

从中国的传统上讲，与死亡有关的事物是很大的忌讳，^①遗嘱明显与死亡相关。但遗嘱对于罗马人来说，不仅不是忌讳，反而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东西。罗马人将无遗嘱而死视为奇耻大辱，^②因此，他们需要竭力去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这样的情况，实属特例，即使是在现代社会，也没有再出现这种情况。当然，这里面有着其深层次的原因。

罗马人的继承在现代人看来有些奇怪，在这里，不得不提到的是概括继承。罗马人的继承有一个最为基本的原则或者说是观念：遗产的继承是取得继承人资格的必然结果，这种资格是成为对死者财产概括取得的主体条件。^③所谓概括继承，是包括死者整体遗产的继承，至于被继承人继承的权利义务是否能相互抵消，还是权利多于义务，抑或义务大于权利，则统统在所不问，^④而不仅仅是单项财产转移。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很多，根据当时的情形，在罗马社会，宗亲集团或者家族并不一定随着家父的死亡而解体为大量独立的家庭，而是继续保持着其原本的统一。基于这一原因，罗马人的继承人最开始并非只是死者财产的继承人，更多的是宗亲集团或者家族最高权力的接班人，财产的继承只是继承发生的附带的结果，甚至于根据《十二表法》所言^⑤，允许把全部财产开支为遗赠，这就可能使得继承人不会获得任何财产的继承。这样，罗马的继承最根本的目的是为了家父权的转移而不是财产的转移，因而使得继承更多的是服务于集体而不是单个人的意志。

因此，对于一个大家庭来说，如果一个家父有多个家子，为了保证家族的完整，他可能只是选择其中的一个家子作为继承人，那么对于其他的家子来说，他们将会被排除在继承人的行列。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会得到遗产，家父往往会

^① 陈凯，程璐. 全程管理、专业登记、负责传递给遗嘱找个“保险箱”[J]. 科学新生活, 2013(21).

^② 徐国栋.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61.

^③ [意]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420.

^④ 周枏, 吴文翰, 谢邦宇编写. 罗马法[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3.278.

^⑤ 根据 Gai.2, 224. 但是一度曾允许将全部财产实行遗赠和解放, 并且仅仅留给继承人一个空洞的名义。

《十二表法》似乎就允许这么做, 它认为, 就像每个人可以合法的为自己的物立遗嘱一样, “遗赠自己的物是合法的”。参见[古罗马]盖尤斯. 法学阶梯[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164.

同时, 《十二表法》第五表第三条规定的是“以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或为其所属指定监护人, 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参见徐国栋, 阿尔多·贝特鲁奇, 纪蔚民. 《十二表法》新译本[J]. 河北法学, 2005, 23(11):2-5.

指定一家子为继承人，而其他子女则通过遗赠方式取得部分遗产。^①但是遗赠有时候并不能满足人们的要求，并不是所有的市民尤其是身处异邦的市民都便于通过遗嘱来安排遗赠，有时候人们还希望向无权接受遗赠的人留些财产。^②罗马国家进入帝国时期以后，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法律日趋完备的要求，^③在帝政初期，法律意义上的遗产信托制度便产生了。

遗产信托是万民法时期创制的法律制度，并非罗马法中的古制。罗马法最初视一切信托为无效。^④显然，它是为了规避法律的限制而产生的制度，具体来讲，遗产信托就是遗嘱人委托因其死亡而受益的人对第三人为某种恩惠的行为。这其中的受益人可以是继承人，也可以是受遗赠人。由于遗产信托本身不被法律所保护，上述受益人可以否认曾接受过遗嘱人的委托。他只是在有良心时才会履行他人的托付，因此，这个人必然是遗嘱人信任的人，所以这个交易叫作信托。^⑤在奥古斯都时期，遗产信托制度有了合法性，到了克劳丢斯皇帝时期，他授权执政官根据他们的权威创制和设立了信托制度，自此之后，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永久的制度。而在优士丁尼时期，由于二者区别已经不大，赋予了遗赠与遗产信托相同的地位。

遗产信托制度是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基础，因为一切信托最开始都是简单的遗产信托的形式，只是到了遗产信托制度发展和成熟之后，才有了更为复杂的家人遗产信托。在此，首先要提到的是遗产信托替补制度（*sostituzione fedecommissaria*），所谓遗产信托替补，是指遗嘱人可以要求遗产信托受益人必须在其死亡时或在一定时间之后将遗产全部返还或部分退还给第三人。

家人遗产信托是遗产信托替补最为重要的适用形式。^⑥在家人遗产信托里，受托人应当向死者所指定的家属或者受托人所选择的人转移，但必须是在特定的家庭范围内。

我们可以在诸多罗马法的原始文献当中发现上述制度：

Gai.2,277。同样，尽管我们不能在已变为我们的继承人的人死后设立另一个人取代他，但是我们可以要求他在死亡时将遗产的全部或者部分退还给其他人。既然在继承人死后他也可以实行遗产信托，我们可以通过在遗嘱中这样写而实现这种信托：“在我的继承人提兹死亡后，我希望我的遗产归 P·梅韦所有”。在上述这

^① 江平，米健. 罗马法基础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332.

^② [意]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 [M]. 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499.

^③ 周树，吴文翰，谢邦宇编写. 罗马法 [M].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321.

^④ 江平，米健. 罗马法基础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338.

^⑤ 徐国栋.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316.

^⑥ [意]彼德罗·彭梵得. 罗马法教科书 [M]. 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518.

两种作法中，提兹都将要求他的继承人退还通过遗产信托得到的物。^①

这是在罗马法学家盖尤斯《法学阶梯》当中发现的有关遗产信托替补制度的论述，这段法言是否属于家人遗产信托制度尚存疑问，因为“其他人”并未限制在家庭范围之内。即使认为这里可能是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盖尤斯也并没有完整的表述家人遗产信托的具体制度，仅仅是说明家人遗产信托当中遗产的转移过程。在之后的文献当中，慢慢出现了关于家人遗产信托更为详细更为明确的描述：

D.31,67pr. 帕比尼安：《问题集》第 19 卷：如果继承人根据遗产信托有义务在其死亡时从遗嘱人的家人中选择一人对其交付财产，对于他选定的人，他不能合法的以遗嘱把同一财产遗赠给他，而该人可以根据第一个遗嘱要求此等财产。

…

10. 马尔库斯皇帝也批复：遗嘱人规定“并不怀疑他的妻子将把她接受的一切返还给其子女”的文句必须被认为是一个信托。…^②

《学说汇纂》编纂于公元 530~533 年，它由一系列罗马法学家著作的片断汇集而成，这是《学说汇纂》中帕比尼安《问题集》中的一个片断。在这里面，帕比尼安详细而明确的介绍了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特别是他明确指出“从遗嘱人的家人中选择一人对其交付财产”。

盖尤斯本人出生于公元二世纪，他是罗马五大法学家当中出生最早的一位，而帕比尼安同样生于公元二世纪，比盖尤斯稍晚，可以看出在帕比尼安时期家人遗产信托制度已经比较完善了。因此，我们不妨推测盖尤斯和帕比尼安之间的这段时间是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肇始时期。

第二节 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功能

在原始文献当中可以找到的家人遗产信托的客体至少有土地和房屋，关于这一点，在后文当中将会详细论述，在此，我们可以根据它的客体的性质去分析它的功能。

土地和房屋，表面上看它们都是不动产，但是实际上它们的性质有所差别：相较于房屋，如果不是用于建房居住的话，土地是一种明显的生产资料，尤其是在农业经济时代，它的生产性更为显著。与之不同的是，一方面，房屋如果是用

^① [古罗马]盖尤斯. 法学阶梯[M]. 黄风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184.

^② 徐国栋. 帕比尼安在其《问题集》中对地方论的运用——当巴布西奥遇上雷森[J]. 法学, 2016(3):49-59.

于居住的话，它的价值更多的体现在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因为它主要用于满足罗马人家庭成员的居住需求；另一方面，考虑到罗马当时的情况，罗马人的家屋带有明显的人格性，自权继承人之所以又称为“家宅继承人”，乃是因为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家宅的主人。^①显然，家屋对于罗马人来说有着独特的含义。

对土地而言，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功能主要在于其生产性，具体而言，就是维护家庭生产资料的完整、集中使用。根据笔者所有收集到的法言，家人遗产信托制度的客体主要是土地。而罗马“土地”的概念并非指单纯的土地，还包括土地上的从物，例如罗马的庄园。

罗马帝国早期开始的庄园经济对应的时间正是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产生的大概时间。庄园是罗马土地私有制充分发展的产物，也是罗马土地所有制发展的一种重要体现形式，与迦图式庄园相比，它具有分布领域广、规模大、管理复杂等特点。^②无怪乎乌尔比安在其《萨宾评注》第20卷中把自己的“为了执行营业的财产与人的集合”的企业定义具体化为一个农业企业，描述了庄园财产的和人的方面。谓：庄园财产这个概念包括用于生产、采集、贮藏产品的一切东西……用于生产的有：土地耕种者和领班，后者包括管家和监工。此外还有耕牛、用于施肥的牲畜、对耕作者有用的器皿、犁铧、丁字镐、鹤嘴锄、镰刀、砍伐树木用的刀具等等。用于采集的有：压榨机、箩筐、割谷用的镰刀、割草用的长柄镰、盛葡萄的篮子、收储葡萄用的大缸、木桶……。在某一些地区，如果庄园的设备比较好，那么从物的概念还包括守门人和清扫工。如果有栽种树木花草以供散步用的地方，则应包括园丁；如果有森林和牧场，则应包括畜群的牧人和护林人。……如果庄园有养蜂业，则应包括蜂箱和蜜蜂……。从物的概念还包括一切运输工具：大车、力畜、船舶、木桶、袋囊……。特雷巴求斯认为，从物的概念还应包括庄园中为奴隶服务的面包师和理发师、从事维修工作的工匠、烘面包的妇女和使女、磨粉工（如果是为庄园中的奴隶服务的话）、女厨子、女管家（如果作为她丈夫的助手）、织工（如果是为庄园中的奴隶做衣服）……。如果奴隶在一年中的部分时间从事耕作，然后被送出去做临时工，那么他们也包括在从物的范畴内。仓库的会计、看门人、赶骡子的人也属此列。还有磨坊、磨坊里的各种设备和牵磨的驴子、用来煮酒以及为奴隶准备饮食和盥洗用水的铜制器皿、奴隶的食物、运粪用的大车……。如果庄园

^① 徐国栋. 优士丁尼《法学阶梯》评注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271.

^② 杨共乐. 论早期罗马帝国农业的变革[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4):76-80.

中有可以带来收益的猎场，那么从物的范围还包括猎人、猎狗以及其他为打猎所需要的东西，捕鸟业也同样如此……^①

很明显，罗马人此时的农业已经发展到了一种很集约的程度，大地主往往占有某一地区的土地，甚至有些极为富有的人把整个乡区都变成了私有。^②这时的罗马家庭的财产和人口十分庞大，无疑算得上是一个农业企业，它的生产性得到了加强——家庭财富的产出更多的是用于商业交换而不是自己消费。这就要求土地必须能够集中的使用，形成一个完整的庄园，同样的，也需要由专业的人来管理和经营。那么，早期罗马诸子均分的继承制度在此时便显得不合时宜了：一方面，土地会被越分越小，不再适合集中使用；另一方面，土地如果被分配到不会耕作的人手中，无疑会大大降低它的产出，甚至让耕地衰退，正如科鲁美拉在《论务农》的序言部分这样写道：

一个有良好判断力的人是不会相信下述结论的，即大地会像有生有死的人类一样变得衰老。而且我不相信我们所遭到的各种不幸是上天愤怒造成的，应该说是由于我们自己的过错。因为我们的祖先向来是把农业交给最优秀的人手给以最精心的照料和经营；而我们却像交给执刑者去惩罚一样，把农业交给我们中最差的那部分奴隶去经营。^③

科鲁美拉生于公元一世纪的古罗马，他不仅曾是罗马某军团的将军，还是一位杰出的农学家。在他退役后，尤其是获得了一块位于拉丁姆的俄提亚的土地后，他开始了他的罗马庄园主和农学研究的生涯。在经营庄园的过程中，由于科鲁美拉的投入和经营有方，他的产业不断的扩大。^④他在他的著作《论农务》中主张：庄园主们应当积极、主动地加入到农业的经营管理之中，而且还应当做到因地制宜，选择恰当的农作物进行种植与经营。^⑤这说明了一个问题——土地需要物尽其用，在合适的人手里经营。因此，作用于土地的集约使用的家人遗产信托制度，对于罗马人的家庭来说，体现了它的生产性方面的功能。

对于房屋而言，家人遗产信托制度主要体现的是维护家庭财富稳定的功能。家人遗产信托制度改变了诸子均分的遗产分配形式，为了平衡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利益，实现家庭财富的长远传承，它限制了受托人对遗产的处分权，将

^① 参见巫宝三. 古代希腊, 罗马经济思想资料选辑[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0.356~357. 译文根据徐国栋教授的翻译有所改动。

^② 参见杨共乐. 论早期罗马帝国农业的变革[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4):76-80.

^③ 转引自杨共乐. 论早期罗马帝国农业的变革[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4):76-80.

^④ 参见李会影. 世界古代科技发明创造大全[M].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5.34.

^⑤ 李会影. 世界古代科技发明创造大全[M].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5.35.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